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林懿行

電話: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 0518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050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他縣市介聘」應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 O. S. 校區國小部服務者 應知悉事項:
  - (一)T. O. S. 校區國小部為實施「彼得·彼得生 (Peter Petersen) 耶拿教育計畫(Jena Plan)實驗課程」之校 品。
  - (二)該實驗課程計畫之師資皆經相關實質培訓,瞭解及熟稔 耶拿教學理念與實施型態,全校並以「混齡編班」方式 進行主題課程教學。
- 三、欲申請介聘至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 O. S. 校區 國小部之教師,須認同並瞭解此實驗計畫課程教學方式, 或具備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經驗者為宜,以易於掌握並實 踐此實驗教育型態之教學與推展,請審斟評估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)





副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電2024/03/18文文



